

臨時提案

臨-09011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，根據聯合國統計，全球每年浪費約四成食物；另家扶基金會曾統計，台灣一年浪費的食物總量，可讓全台低收入戶吃上廿年。去年五月義大利米蘭的世界博覽會中公布「米蘭憲章」，將「食物權」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，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問題。隨著地球資源日漸貧乏，超商、賣場等下架食物尤被視為剩食主要來源，法國、義大利等都已立法避免浪費。為此環保署要求國內連鎖超市、賣場、量販店申報丟棄的食物量與流向，避免過期品流入「黑市」後再進消費者肚中，但欠缺剩食再利用對策。為減少食物浪費，減緩全球暖化造成的糧荒危機，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妥善利用剩食的對策，讓食盡其用，又能造福弱勢族群；減少農地無效耕種，發揮節能減碳功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孔文吉	顏寬恒	許淑華	呂玉玲	陳學聖
林岱樺	陳宜民	許毓仁	黃昭順	曾銘宗
張麗善	陳歐珀	盧秀燕	王惠美	鄭天財
黃偉哲	徐榛蔚	林麗蟬	簡東明	王育敏
李彥秀				

0016